**雲林縣政府110年「雲端發票e達人」獎勵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 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6日總處綜字第1030041919號函暨本府103年8月13日府人給二字第10362084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激勵同仁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，落實執行節能減碳、節約環境資源之理念，並提升本縣推動雲端發票績效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稅務局

四、辦理時間：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(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、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)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自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以手機條碼及歸戶載具消費儲存雲端發 票(不含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儲存雲端發票張數達400張者，記嘉獎乙次；儲存雲端發票張數達800張者，記嘉獎二次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參加人員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APP查詢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雲端發票每期張數並填妥申請表(附件1)，再由各機關或學校於110年12月10日前(以郵戳為憑)統一填妥獎勵名冊(附件2)郵寄或親送至稅務局(斗六市府文路35號納稅服務科二股)，以憑續辦敘獎簽核事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儲存雲端發票張數以財政部撈取資料張數為憑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